

抄件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淑莉
聯絡電話：(049)2394018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09900061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請釋縣市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本(99)年12月25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預算執行，於適用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4項規定疑義一案。茲檢附本處研復情形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99年9月13日府主歲字第0990253809號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行政院主計處對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研復情形表

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		本處研復意見
<p>一、縣市合併改制後，臺中市各機關（構）由於業務重新調整及成立新機關，其改制前原列預算應如何認定及執行？</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改制後臺中市各機關（構）可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p> <p>(二)改制後臺中市各機關（構），由於部分機關係新成立之機關，或由不同機關（單位）重新調整業務後組成，其改制前原列預算之認定，係以原預算機關（單位）、業務計畫或預算所列用途認定，請釋示以利遵循。</p> <p>(三)改制後臺中市各機關（構）依規定執行改制前原列預算時，新成立機關動支改制前臺中縣、市政府預算，為釐清各機關財務責任，其流程建議中央訂定一致規定。</p> <p>(四)另為釐清財務責任，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改制前），與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改制後）帳務，須分別列帳管理或沿用改制前之會計帳務，請釋示。</p>	<p>一、改制前原列預算之認定及執行：</p> <p>(一)有關中央推動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前以 99 年 3 月 16 日函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其中預算執行規定略述如下：</p> <p>1、屬於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機關改隸者，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經調整移撥者，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前述三種情形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p> <p>2、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其預算調整規模如有跨越不同機關、不同政事別及不同業務計畫者，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依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內調整因應。</p> <p>(二)以上為中央作法提供參考，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包括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爰其有關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均由直轄市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復基於該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已明確授權，改制後直轄市各機關之預算以改制前原預算繼續</p>

行政院主計處對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研復情形表

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		本處研復意見
		<p>執行，故所詢新成立機關之預算執行，得由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於改制前原預算範圍內本權責核處。</p> <p>(三)又為利改制前後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作業順利銜接，宜由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或縣市透過其改制作業小組共同研商，就改制後各機關承接原機關預算執行衍生之支用簽證、會計報表編送、憑證送審、決算編製及保留案件之處理等事宜，妥為規劃訂定。</p> <p>二、改制後之會計帳務處理：改制後原臺中縣(市)及其所屬機關等雖已不復存在，惟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承接機關仍繼續執行原列預算，故為妥為釐清改制前後之財務責任，應於改制時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會計法有關會計交代等規定辦理交代，並依會計法第 63 條規定將普通及特種序時帳簿結總，及參照同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結算，至是否須分別列帳或沿用帳簿等，宜由改制後直轄市政府視業務實際情形，本權責核處。</p>
<p>二、改制後臺中市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倘有動支第二預備金需求，原臺中縣(市)政府暨各鄉(鎮、市)</p>	<p>(一)各鄉(鎮、市)公所於改制後成立區公所，其改制後至 12 月 31 日，因業務所需可否動支臺中縣(市)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後歸屬之機關(單位)</p>	<p>一、依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係於總預算中設定，且係為支應總預算內各機關原列計畫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之新增計</p>

行政院主計處對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研復情形表

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		本處研復意見
<p>公所第二預備金是否可統籌運用，其動支之程序與流程以及預算科目歸屬有無限制，另動支數額表應送何機關審議？</p>	<p>及預算科目為何，請釋示。</p> <p>(二)改制後新成立之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其機關(單位)及預算科目之歸屬，如依預算用途歸入原機關之預算科目，恐發生新機關無相關支出紀錄，財務責任無法釐清問題，請提供縣市政府較適當作法，以利業務推動。</p> <p>(三)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後應編具動支數額表送縣(市)議會或鄉(鎮、市)代表會審議，由於改制後上述機關法人地位消滅，此七日之動支數額表是否改送直轄市議會審議，請釋示。</p>	<p>畫及經費不足等情形。究其訂定意旨，民意機關對總預算所編列第二預備金之審議效力實質上僅及於編列金額，動支之細項則授權行政主管機關依據預算法之規定，核定各機關可否動支及動支金額，並於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機關審議。</p> <p>二、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在第 2 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p> <p>三、另據洽內政部瞭解，原鄉(鎮、市)公所經改制為直轄市區公所後，其部分業務已調整拆散由改制後直轄市各相關權責機關辦理，爰區公所業務及組織已與原鄉(鎮、市)公所不同。</p> <p>四、綜上，依上開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第二預備金既經原臺中縣(市)議會及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即核定行政機關可動支金額，以應業務臨時需要，且原相關業務及預算既已由改制後直轄市相關權責機關承接予以繼續執行，則改制前原臺中縣(市)及原臺中縣各鄉(鎮、市)總預算所</p>

行政院主計處對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研復情形表

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	本處研復意見
	<p>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得由新直轄市政府統籌支應，以應改制後各機關業務之需。</p> <p>五、至其預算科目之歸屬，則視動支經費所辦理業務而定，倘係因承接原臺中縣(市)政府各機關及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之業務，而原列經費不敷或增加經費者，則歸屬該業務原預算所定之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項下。惟如承辦業務在上開原預算內並無編列相關預算者，自得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由新成立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並於該新成立機關之新申請計畫項下予以支應。</p> <p>六、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係為利改制之初預算執行之過渡作法，爰為釐清各預算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各改制之直轄市政府自得另行於相關表報或帳務上採取因應控管措施，以資解決。</p> <p>七、至改制後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是否改送直轄市議會審議疑義，因事涉地方立法機關審議職權，本處已另案轉請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p>
<p>三、縣市合併改制後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對於職務調整</p>	<p>改制後至 12 月 31 日有人事費不足，及距年度結束僅剩 7 天產生作業時間緊迫等問題，有關因職</p>
	<p>一、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p>

行政院主計處對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研復情形表

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		本處研復意見
<p>與新進同仁薪資發故事宜，可否由 100 年度預算支應後辦理補發？</p>	<p>務調整或新進同仁等人事費可否由 100 年度預算支應後辦理補發事宜，請釋示。</p>	<p>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p> <p>二、考量改制日後至 12 月底止之人事費，核屬改制當年度經費支出，爰仍宜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以改制前原列預算繼續執行。至如作業不及於 12 月底以前辦理完成，雖改制前後為不同之地方自治團體，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原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之規定，可由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本權責，或依上開預算法規定辦理經費保留，或以 100 年度預算支應。</p>
<p>四、改制直轄市後機關增加，原未編列特別費預算之單位及新機關，此期間所需費用可否由相關業務費勻支或動支第二預備金，另特別費支領係按在職日數/月之比例核給？或按實際需求全月核給？</p>	<p>(一)前經鈞處釋示特別費係依據行政規則編列，而非法所明定之預算，其改制後至 12 月 31 日未編列特別費之單位以及特別費不足支應之機關(因直轄市標準較原縣市標準高)，特別費可否以勻支業務費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因應？</p> <p>(二)改制前原臺中縣(市)暨各鄉(鎮、市)支領特別費人員(含議會以及代表會人員)，其 12 月份特別費可支用金額，倘係以實際需求全月核給，而非按在職日數/月之比例計算，則</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p>二、復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二)規定，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按上開基準已明定，直轄市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最高基準。</p> <p>三、爰此，新直轄市議會與新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既依法由行政院核定並於本(99)年 12 月 25 日正式成立，自得</p>

行政院主計處對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研復情形表

臺中市政府請釋事項	本處研復意見
	<p>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因法人地位消滅不會影響外，將影響改制後各機關新任正副首長權益，請釋示。</p> <p>適用直轄市標準。惟該標準係為上限，直轄市政府仍須衡酌財政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自行決定列支數額。又倘改制後各機關特別費未編列或不足支應時，得以相關預算調整支應、科目流用或動支預備金等方式因應。</p> <p>四、另基於特別費係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者。故就經費性質而言，其為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專屬特定款項。而本年 12 月 25 日新舊任正、副首長身分既同時消失或取得，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爰特別費應於行政院頒標準內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列支，以符公平合理原則。又倘機關首長身分已消失者，亦須停止發給。</p>